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組）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

（同步刊登於本館官網首頁最新訊息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b>職稱</b>	技術助理
<b>名額</b>	1名
<b>性別</b>	不拘
<b>資格條件</b>	<p>一、所需資格條件：</p> <p>（一）具以下學歷及工作經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學校電機、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li> <li>3. 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6個月以上，及「電機」相關專技證照。</li> </ol> <p>（二）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如有公務機關經驗尤佳。</p> <p>（三）積極熱忱，負責盡職，能配合業務加班、出差及輪班。</p> <p>二、無下列情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li> <li>（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li> <li>（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li>（六）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li> <li>（七）本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li> </ol>
<b>工作項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電設施設備管理(含水電使用管控及核銷)。</li> <li>二、消防空調設施設備管理。</li> <li>三、保全及監控系統管理(含校安、災害應變計畫業務)。</li> <li>四、水電相關維護修繕。</li> <li>五、會議室管理。</li> <li>六、協助藝術教育展演活動(含例假日及晚間)輪值。</li> <li>七、其他交辦事項。</li> </ol>
<b>工作地址</b>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b>聯絡方式</b>	<p>一、報名方式：</p> <p>（一）請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填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亦可至本館官網首頁最新訊息下載列印 <a href="https://www.arte.gov.tw/">https://www.arte.gov.tw/</a>，填寫後簽名，電子檔先傳送至 <a href="mailto:huichen@linux.arte.gov.tw">huichen@linux.arte.gov.tw</a>，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館（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組)技</p>

術助理」及聯絡電話。未依規定報名者（包括報名逾期、未郵寄、報名資料不齊全、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恕不受理。

(二) 應送報名資料（所有資料證件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

1. (行政組)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擬任職務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相關專技證照影本
5. 考試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遴選方式包括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審查通過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未獲通知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工作期間：自到職日起，嗣後視臨時人員考核情形辦理續僱，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薪資：296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 38,391 元）起。

六、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七、如經甄選，未有適當人選，得從缺，另行公告甄選。

八、本館聯絡人：沈小姐，聯絡電話：02-23110574-163，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人事室）。



繳驗資料及 證 件 (請勾選填寫， 並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試、專業證照或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_____
-----------------------------------	---

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不予錄取。

### 自 傳

說明：(請依下列規定撰寫自傳，並自行刪除本說明文字)

1. 內容建議包括興趣、專長、人格特質、家庭狀況、求學過程、特殊經歷、生涯規劃、自我期許、應徵本職缺原因等敘述。
2. 字數以 800 字至 1,200 字為限，內文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 1.5 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 1cm，左右邊界為 3.17cm。
3. 內文若需設定標題者，請依下列方式書寫：
  - 一、……
  - (一)……
  - 1、……
  - (1)……

填表人簽名	本表所填資料均屬確實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